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7-10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031号、2017-040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拟向银行融资，未来两年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拟为天夏科技上述银行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一、原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天夏科技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天夏科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16年09月23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署了《最高额

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 向天夏科技综合授信 7,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天夏科技提供 7,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为 1 年, 即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天夏科技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上述原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 2016-087)。

二、担保事项新的进展情况

天夏科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综合授信 7,000 万元人民币原保证合同的担保期限已满。2017 年 9 月 21 日,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天夏科技综合授信 7,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担保的业务发生期间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除期限变更外, 上述综合授信的额度、使用范围等其他内容与原保证合同不变。因此, 公司将为天夏科技上述申请综合授信 7,000 万元人民币事项提供续担保, 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 2 年, 担保的业务发生期间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4. 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8,400.55 万元。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伙企业合作协议》，公司对优先级合伙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回购及差额补足的义务。回购及差额补足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8,400.55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基金的存续期和确定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结果为准。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天夏科技提供担保 38,500 万元。

2016 年 09 月 23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天夏科技综合授信 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天夏科技提供 7,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7)。公司本次为上述担保进行了续担保, 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与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向天夏科技综合授信 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天夏科技提供 5,5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3)。

2017 年 6 月 9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向天夏科技综合授信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天夏科技提供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8 月 18 日,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 向天夏科技提供总额为 20,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公司就上述融资提供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3、上述累计担保总额合计为 56,900.55 万元, 占公司经审计 2016 年度总资产(569,133.25 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0,152.11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10.00%和 11.3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3日